

表格二 公告排除適用之項目

單位：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所得稅法	第二十五條	總機機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
同上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同上	第六十六條之一	凡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應自八十七年度起，在其會計帳簿外，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用以紀錄可分配與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並依本法規定，保持足以正確計算該帳戶金額之憑證及紀錄，以供稽徵機關參考...。
同上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

		額繳款收據，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屬逾期申報案件、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部分。)
同上	第六十八條	前條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依前條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同上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屬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簡易申報案件、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記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逾期申報案件、其他屬會計科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公營事業等部分。)
同上	第七十四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年度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

		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同上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p>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p> <p>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p>
同上	第七十六條	<p>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扣繳憑單、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其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p> <p>公司及合作社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或社員之姓名、住址、已付之股利或盈</p>

		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出資比例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同上	第七十八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同上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逾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以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

		人。
同上	第八十三條第一項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 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同上	第八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同上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公私機關、團體、學校、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 免扣繳憑單 填發納稅義務人。
同上	第九十一條	各倉庫應將堆存

		<p>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p> <p>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p>
同上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p>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同上	第九十二條之一	<p>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p>

		<p>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p>
同上	第九十八條	<p>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書繳納之。</p> <p>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同上	第九十九條	<p>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本年度結算稅額。</p>
同上	第一百條	<p>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p>

		<p>納。但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p> <p>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p> <p>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前第二、三兩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p> <p>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p>
--	--	---

		或退稅者，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同上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	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同上	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上一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同上	一百零二條之二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

		<p>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p> <p>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p>
同上	第一百零二條之三	<p>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營利事</p>

		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之七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十一款規定得予免稅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應於申請經濟部核准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核辦。
同上	第十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同上	第十三條第二項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同上	第十五條第一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必要損耗及費用，係指固定資產之折舊、遞耗資產之耗竭、無形資產之攤折、修理費、保險費及為使租出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收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折舊、耗竭及攤折之減除，準用本法第三章第四節有關條文之規定。必要損耗及費用

		之減除，納稅義務人能提具 確實證據 者，從其申報數；其未能提具 確實證據 或 證據不實 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減除標準調整之。
同上	第十七條第一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類所定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納稅義務人有 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 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其無完備會計紀錄及 確實憑證 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調整之。
同上	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	個人出售房屋，如能提出交易時之 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 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規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子女、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滿二十歲以上而在校就學或因身心殘障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時，應檢

		附 在校就學之證明或醫師之證明 備核。
同上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日第三小目規定醫藥及生育費之扣除，應檢附 醫療院、所開具之單據 ，如有申報不實且經查明有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稅捐稽徵機關除依法追繳稅款外，有關人員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同上	第二十四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	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 利息單據 。
同上	第二十四條之四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小目規定，申報殘障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 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之殘障手冊影本 或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 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
同上	第二十四條之五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五小目規定，申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者，應檢附 繳費收據影本 。
同上	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	納稅義務人因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申請依本法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者，應由

		<p>納稅義務人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向申請扣抵或退稅年度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出售及重購房屋不在同一縣市者，受理稽徵機關應函請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有關資料後再憑辦理；其經核准扣抵或退稅後，應即將有關資料通報出售或重購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p>
同上	第四十八條之一	<p>營利事業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縮短其耐用年數者，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工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定。</p>
同上	第六十條第一項	<p>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者，應由代理人出具承諾書，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依本法代委託人負責履行申報納稅義務。</p>
同上	第七十五條	<p>稽徵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向同業公會徵詢意見時，應具書面，檢</p>

		附「 所得額標準調查表 」限期通知查復。
同上	第八十八條	將財產無償借與他人使用者，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 無償借用契約 ，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及法院公證。
同上	第九十五條	無記名股票或公司債持有人於領取公司發給之股利或利息時，應提示 國民身分證 交由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抄錄其姓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持有人如屬營利事業，應提示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交由營利事業或扣繳義務人抄錄後，依本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同上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稽徵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時，應立即填發 止付通知書 ，交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公庫辦理止付手續，俟查明尚未兌領後，予以補發。其補發之收入退還書退稅有效期限，應按其掛失後申請補發時原收入退還書尚餘退稅有效期限為準。
同上	第九十八條之一	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一百條第三項規定退還營利事業八十七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所得稅款時，應通知營利事業依限提示退稅時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資料，營利事業未依限提示或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在其餘額內退還。
同上	第一百零五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在三十日以上不繳，該管稽徵機關於本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前，應先以催告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於催告書所定期限內繳清者，免予移送法院。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帳簿，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按序縮影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帳簿得予銷毀...。(屬於未結會計事項部分)
同上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會計憑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得報經主管稽徵

		機關核准後，以縮影機或電子計算機磁鼓、磁碟、磁片、磁帶、光碟等媒體將會計憑證按序縮影或儲存後依前項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憑證得予銷毀...。(屬於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部分)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	會計師申請登記為稅務代理人者，應具備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 一、申請書一式三份。 二、最近半身二吋照片三張。 三、簽名及印鑑卡一式三份。 四、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證明書。
同上	第十一條	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應將委託人委託書副本隨同代理案件附送有關稽徵機關。
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營利事業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第六個月內，其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應於該事業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依附表格式填具申請書，連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之。

同上	第九條	前條申請不予許可之通知，應載明事實及理由，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後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複核，該管稽徵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核定之，申請人對於複核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同上	第十條第一項	藍色申報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備具規定申報書表，向管轄稽徵機關提出之。
同上	第二十一條	稽徵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藍色申報書視同普通申報書，或撤銷藍色申報之許可，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處理依據，通知藍色申報人。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第十七條	營利事業辦理資產重估價，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二個月一個月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營利事業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迄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同上	第十九條	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自接到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填

		具左列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重估申報；...。
同上	第二十三條	依照規定辦理重估申報之營利事業，如發現其重估價值有錯誤時，得於接到審定通知書前，填具規定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改正。
同上	第三十條	經依第十八條核准重估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重估申報書表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發出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
同上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對於審定重估價值不服時，得於接到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後二十日內，填具複審申請書，向稽徵機關申請複審，但對於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以原申報或改正申請數額視為審定資產價值者，不得申請複審。
同上	第三十三條	稽徵機關接到複審申請書後，應即另行指派人員組成複審小組，於接到複審通知書之日起至六十日內為複審之審定，並繕發複審審定通知書。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	第四條	營利事業應於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

		<p>下列文件，報經稽徵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職工退休辦法。 二、 設置員工退休基金，其保管、運用及分配之方式。 三、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證明文件。
同上	第十條	<p>設有職工退休基金之營利事業，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具左列書表一併申報稽徵機關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 基金結算會計報表。 三、 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第五條	<p>執行業務者聯合執業之合約，須載明各執行業務者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分配盈餘比例及收支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時，由代表人檢附聯合執業合約書，變更、註銷時亦同。其未於所得核定前檢送合約書者，依前一年度之狀況核課其所得。</p> <p>執行業務者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p>

		<p>時，應檢附執行業務場所之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表；其為聯合執行業務者，得由代表人檢附。各聯合執行業務者並應檢附盈餘分配表，以供查核。</p>
同上	第六條	<p>執行業務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二款規定，至少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並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帳簿使用前應送主管稽徵機關登記驗印。同時執行兩種以上不同性質業務，可使用一套登記驗印之帳簿，同時記載有關執行業務收支等事項。</p> <p>執行業務者如使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並於使用前自行訂定或經會計師證明足以允當表達其損益之會計制度大綱及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作業手冊，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為已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執行業務者使用前項以外之機器記帳，並於使用前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執行業務收入應給與他人憑證，並自留存根或副本，業務支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各項會計憑證，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妥為保存。</p> <p>執行業務者之各項憑證及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至少保存五年。</p>
同上	第七條	<p>聯合執行業務者，應以聯合事務所為主體設置帳簿，記載其全部收支，該聯合事務所之收支帳目，應由聯合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核。</p>
同上	第八條	<p>執行業務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者，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載核實認定。其未依規定提供調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但執行業務者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p>

		限。
同上	第九條	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除統一發票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記載外，其餘收據或證明，應載有損費性質、金額、日期、受據（票）人或受證明人之姓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出據人或出證明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暨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其為經手人之證明者，亦須載明損費性質、金額、日期及其他必要記載事項，由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同上	第十一條第二項	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將其前一年度所取得之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
同上	第十二條	執行業務者代收代付之款項，如能提供帳據並經查明確屬代辦性質而無所得者，得按代收代付處理。
同上	第十五條第三項	執行業務者列報之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並列入財產目錄者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

		有關之事實證明 ，核實認列。
同上	第十六條	執行業務者為其委任人辦理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其應由委任人負擔者，不得作為費用列支。但委任契約內載明由執行業務者負擔，並經提出 具體證明及載明支付者名稱之憑證 ，應准核實認定。
同上	第十七條第一項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 原始憑證 ，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
同上	第十八條第六、七款	六、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加班費，應有 加班紀錄 ，以憑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七、薪資支出之 原始憑證 ，為載明受僱員工、職稱、擔任職務之 收據或簽收之名冊 。職工薪資如係交金融機構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 金融機構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 予以認定。
同上	第二十條第一、二款	旅費： 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 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

		<p>件，足資證明與執業有關，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p> <p>二、執行業務者或其受僱人員經政府機關或學校團體指派、外國專業團體邀請或業務需要，出國參加專業會議或考察者，經提示證明文件，其出國費用，准予核實列支。</p>
同上	第二十條之一第一款、第三款	<p>伙食費：</p> <p>一、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需要，實際供給膳食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台幣一千八百元為限。並得核實認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p> <p>三、實際供給膳食之原始憑證如下：</p> <p>（一）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p> <p>（二）蔬菜、魚類、肉類，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p> <p>（三）委請營利事業包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p>
同上	第二十二條	<p>郵電費：</p>

		<p>一、郵費應取得郵局之回單或證明單。</p> <p>二、電報費、電傳打字機費、傳真機使用費及其他電傳視訊系統之使用費，應取具電信局書有抬頭之收據。</p> <p>三、電話費應取得電信局書有抬頭之收據，其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者，應取得郵局書有抬頭及電話號碼之劃撥收據，如因電話過戶手續尚未辦竣，致收據抬頭與實際使用人不符者，應提出具體證明後，由實際使用人給付列支。</p>
同上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款	<p>二、廣告費之原始憑證如下：</p> <p>(一) 報章雜誌之廣告費應取得收據，並檢附廣告樣張，其因檢附有困難時，得剪下報紙或雜誌刊登廣告部分，註記刊登報社或雜誌之名稱、日期或期別及版(頁)次等。</p> <p>(二) 廣告、傳單、海報、日曆、月曆、紙扇、霓虹、電動廣告牌、電影及幻燈之廣告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證。</p> <p>(三) 廣播、電視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p>

		法憑證。 (四) 租用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同上	第二十四條第四款	四、保險費之原始憑證為財政部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團體壽險之保險費收據，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同上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二、交際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 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 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 (三) 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同上	第二十六條	三、水、電、瓦斯費之原始憑證如左： (一) 電費為電力公司之收據。 (二) 水費為自來水公司之收據。 (三) 瓦斯費為瓦斯公司、煤氣行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同上	第二十七條第五款	五、稅捐之原始憑證為

		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
	第二十九條	<p>燃料費：</p> <p>一、汽車、機車之燃料費，以其汽車或機車係供業務使用，經取得合法憑證者准予認定。</p> <p>二、向各地加油站購用油料，應取得載有執行業務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收收銀機統一發票，始予認定。</p>
同上	第三十一條第一、二款	<p>損害賠償：</p> <p>一、執行業務者及其僱用人員在業務上因過失致人受傷或死亡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金或賠償金，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外，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並檢附支出憑證，予以認定。</p> <p>二、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過失致建築物毀壞、倒塌、或發生其他災害，使他人之生命或財產蒙受損失支付之賠償費，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外，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鑑定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並檢附</p>

		支出憑證，予以認定。
同上	第三十二條第四款	四、複委託應立有 合約或書立委託書 並提供查核，經查獲複委託係屬虛構或無複委託業務之事實者，除剔除其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二、捐贈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並應取得 收據或證明 。個人名義之捐贈應自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第一條	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或團體按月給付職工之薪資，除依所得稅法准予免徵所得稅者外，所有薪資之受領人，均應向其服務機關、團體或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填報 免稅額申報表 ，載明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准予減除免稅額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事項。
同上	第七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

		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儲蓄免扣證實施辦法	第一條	<p>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暨受其扶養之親屬有左列各款所得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儲蓄投資免扣證」（以下簡稱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免予扣繳。</p> <p>一、除郵政存簿儲金及短期票券以外之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 二、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 三、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p>
同上	第二條	<p>納稅義務人申請免扣證，每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單位核發一份，憑戶口名簿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免扣證按年度統計累計總額，可連續使用，不須逐年申請換發，不敷填寫時，得憑舊免扣證申領新免扣證。</p>
同上	第五條	<p>凡經登記免予扣繳之利息、資金收益，給付單位除應逐筆註記免扣證之編號，以備查核外，並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年度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p>

		額依規定表式，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歸戶。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	適用本條例第八條股東投資抵減之公司，應於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三年後，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第三項	股東於申辦稅捐抵減之年度，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經依前條規定擇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屬新投資創立之公司，應於其投資計畫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下列文件申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屬增資擴展之公司，應於其投資計畫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下列文件申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屬全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擴充之公司，應於其投資計畫完成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齊下列文件申請：...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應於其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二年內，依下列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定，逾期不

		予受理，經核定後，不得再行變更： 一、與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時申請者，於同一申請書內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於核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行申請者，應另備申請書，敘明自行選定開始免稅之期間及其會計年度起訖日期。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其繼續生產該受獎勵產品或提供受獎勵勞務，且於受讓後符合本條例第八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後，核發該公司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由該公司持憑該證明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得享受轉讓公司原免稅期間未屆滿部分之獎勵。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民間機構，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 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第五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於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申報有課稅所得者，應自申報日起六個月內，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應自核定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民間機構，應於營利事業股東繳納股票價款之日起滿四年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同上	第五條第二項	營利事業股東於申辦稅捐抵減之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前項證明書，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稅捐抵減。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獎勵之民間機構，應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申報有課稅所得者，自申報日起六個月內，其申報無課稅所得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有課稅所得者，自核定日起六個月

		內，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核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民間機構，其購置自行使用之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應合於左列之規定... 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公司依本辦法規定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之支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三項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向稽

		徵機關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同上	第八條第二項	適用加速折舊之股份有限公司，.....檢附加速折舊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一併附送管轄稽徵機關核定。
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稅捐之減免，自依第三條劃定範圍公告日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始向開發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投資抵減證明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申請者，不予優惠。
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六條第四項	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及公司執照影本，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批發業零售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

		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營造業購置自動化設備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營造業，其購置之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農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農業，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交通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交通事業，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技術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及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其購置之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

		所得稅。
影視事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者，其購置之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
公司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公司，其購置之節約能源...設備或技術，應依下列期限及程序辦理：...三、應憑前款證明文件及購置成本之原始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抵減所得稅。